

1 结婚

日本人和外国人或外国人士之间的国际结婚，必须遵守结婚双方各自国家的法律，并必须满足双方国家的婚姻条件。因此，如果夫妻一方是日本人，就必须满足日本法律规定的以下婚姻条件。

【日本人的婚姻条件】

- 结婚年龄为男女双方均年满 18 周岁。
- 不得重婚。
- 结婚双方无一定的亲属关系。

(1) 日本人和外国人结婚

在日本结婚，按照日本法律办理手续，将以下材料提交给居住地或原籍所在地的市区町村政府。

【所需材料】

- 婚姻登记书（需要 18 周岁以上的 2 名证人签名，如果证人是外国人，应该是达到该国成人年龄者）
 - 结婚申请提交人的本人身份证件（驾照、护照等）
 - 外国配偶要出具符合婚姻条件的证明及其日译件
- ※ 如果通过上述婚姻必备条件具备证明书无法确认国籍、姓名、出生年月日和性别的其中任何 1 项，则也需附具下列文件：
- 外国配偶的国籍证明（护照等）及其日译件
 - 外国配偶的出生证明及其日译件
- ※ 在日语译文的末尾需要笔译者填写住址并签名。

上述符合婚姻条件的证明材料由各国的驻日大使馆发行，能证明结婚的一方完全符合该国法律规定的结婚条件。和日本人结婚的外国人，提交本国大使馆所要求的材料，并事先领取大使馆发行的具备婚姻条件证明。

此外，所发行证明书的名称和记载内容等因国家而有所不同，详情请向驻日大使馆或者市区町村政府等咨询。

结婚申请被受理后，请携带所需材料前往驻日大使馆或领事馆办理结婚报告手续。详情请咨询驻日大使馆等。

持有效在留资格的外国人配偶在结婚后可以申办在留资格变更为日本人配偶等方面的手续。

(2) 外国人之间的结婚

按照日本的方式办理结婚手续时，在夫妇某一方的居住地所在的市区町村政府办理。

【所需材料】

- 婚姻登记书（需要 18 周岁以上的 2 名证人签名，如果证人是外国人，应该是达到该国成人年龄者）
 - 夫妇双方的《具备婚姻条件证明》及其日译件
 - 夫妇双方的国籍证明（护照等）及其日译件
- ※ 在日语译文的末尾需要笔译者填写住址并签名。

结婚申请被受理后，请携带所需材料前往各自的驻日大使馆或领事馆办理结婚报告手续。详情请咨询驻日大使馆等。

2 离婚

(1) 日本人和外国人离婚

生活在日本的日本人和外国人离婚，按日本的法律办理手续。

① 协议离婚

指当事人双方通过协议离婚。向夫妻任何一方的住址所在地或原籍地的市区町村的政府部门提交以下文件：

【所需材料】

- 离婚登记书（需要 18 周岁以上的 2 名证人签名，如果证人是外国人，应该是达到该国成人年龄者）
- 日本配偶的居民票副本
- 离婚申请提交人的本人身份证件（驾照、护照等）

② 调解离婚

当事人之间在离婚理由、条件等方面存在争议，无法协议离婚时，可向家庭裁判所申请离婚调解。调解员在分别听取当事人双方的意见后，进行调解。对子女的监护权、抚养费、财产分配、与子女的会面等进行调解。

离婚调解成立时应附上离婚调解记录副本，在包括成立日当日在内的 10 天内提交离婚申请书。

③ 审判 / 判决 / 诉讼上的和解 / 接受条件的离婚

无如果法达成离婚调解，家庭裁判所可依职权判定离婚。也可以通过诉讼离婚。

审判、判决离婚时，应附上审判书的副本和确定证明书，或判决书的副本和确定证明书，在包括确定日当日在内的 10 天内提交离婚申请书。

如果是诉讼过程中达成和解、被告承认原告请求的“认诺离婚”，则应附上各记录文书的副本，在包括和解达成日当日在内的 10 天内提交离婚申请书。

(2) 外国人之间的离婚

当事者双方若国籍相同，其本国存在协议离婚制度时，可按本国法律在日本协议离婚。如双方国籍不同，双方居住在日本、其双方密切相关的地方为日本的话，则可依据日本法律办理离婚。但是，不承认协议离婚的国家很多，所以需要确认按照双方国家的法律对此是否有效。

此外，在办理手续时，有时需要附具夫妻双方的国籍证明书、由国籍所在国政府发行证明夫妻婚姻在持续中的文件、能证实国籍所在国存在协议离婚制度的文件等。详细信息请向驻日大使馆或者市区町村政府部门询问。

(3) 不受理申请

为防止发生丈夫或妻子单方在对方不知情的期间，擅自提交离婚申请以达到离婚的企图，婚姻关系中的任何一方可以在区政府办理“不受理申请”。其必要条件是，当事者一方为日本人。此“不受理申请”无有效期限限制。但是，在不受理期间，如申请人提出撤回，此不受理期间立即结束。申请时需要申请人的签名（申请人为日本人时）、身份证件（驾照、护照等）。此外，必须由申请人本人到窗口办理手续。

此不受理申请，仅限于婚姻、协议离婚、收养子女、协议解除收养子女以及承认私生子。

(4) 离婚后的居留资格

与日本人配偶离婚的外国人配偶，必须于自离婚之日起 14 天内前往附近的地方入国管理局登记。另外，取得“日本人配偶等”的居留资格后，实际婚姻存续时间为 3 年以上时，申请将居留资格变更为定住者可能可以获得批准。

此外，有婚姻所生子女，且有该子女监护权或正在抚养该子女的外国父母，申请将居留资格变更为定住者可能可以获得批准。详情请咨询入国管理局。居留资格变更申请所需材料如前所述。

根据 2009 年修改、2012 年实施的入境管理法，出入国在留管理厅有权取消上述在留期内的在留资格。也就是说，以日本人配偶、永住者配偶等在留资格居住日本的外国人配偶，如果持续 6 个月以上不履行配偶身份相应活动，却居住日本时，除有正当理由外，出入国在留管理厅将有权利取消其留资格。什么是正当理由呢？举例说，一方为了争取拥有日本国籍子女的监护权而与对方处于离婚调解中。

备忘录